

证券代码：833514

证券简称：中创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确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和发展目标及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履行职责；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总经理决策方式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一月召开一次，讨论、分析并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指定副总经理召集会议。

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包括：

-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三) 提交议案的部门负责人。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或工会主席、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七条 总经理对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事项有最终决定权，并对形成的决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与会人员对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事项有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但表决结果对总经理仅有参考与咨询作用，不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总经理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三) 会议议程；

(四) 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定事项的结果。

第十条 总经理应当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上签字并承担首要责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上签字并对决定承担相应责任。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会议上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涉及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

有回避情形的与会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其他与会人员认为其应当回避的，有权要求其回避。对是否回避发生争议的，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自行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性资金、资产的运用及公司对外投资事宜，其权限为单笔 1000 万元以下，涉及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以及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资产的运用，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

涉及担保事宜及关联交易的，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

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